

#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

## 2022年面向港澳台地区硕士研究生

### 网络远程考试考生要求及行为规范

因疫情影响，为确保 2022 年面向港澳台地区硕士研究生考试工作的安全性、公平性、科学性，最大限度减少人员聚集，降低感染风险，我校采取网络远程考试方式开展 2022 年港澳台地区硕士研究生招考工作。为保证考生能够顺利完成考试，请各位考生认真阅读我校考试工作办法、报考学院考试工作方案，并按以下要求及行为规范备考并参加网络远程考试。

#### 一、提前完成应试准备

考生应完成考试空间选择、软硬件设备筹备、网络环境确认三方面准备工作。

##### （一）考试空间选择

考生应当选择独立、安静、可封闭的空间作为网络远程考试场所，考试期间严禁他人 在场或进入考试独立空间。除考试要求的设备和物品外，考生座位 1.2 米范围内不得存放任何书刊、报纸、资料、电子设备等。

##### （二）软硬件设备筹备

#### 1. 硬件筹备及“双机位”的具体设置

考生需备妥可以完成“双机位”要求的硬件设备，即需要两台（部）可上网、具有摄像、语音功能的设备及支架等，如笔记本电脑、台式机+高清摄像头+音箱+麦克风、智能手机、手机支架等，具体请根据各学院考试方案准备，考试期间须保证设备有充足电量。

第一机位采集考生音频、视频源，应放置在考生正前方。

第二机位采集考生“第一机位”显示器及考生坐姿全身和所处环境的整体情况，“第二机位”从考生侧后方 45 度拍摄，使考试小组能清晰查看第一机位屏幕以及考生所处考试环境，需可自由移动，考试过程中考生需根据考官指令随时变换机位位置。

机位布置整体情况如图一所示，第一机位的示意图如图二所示，第

二机位拍摄效果如图三所示，请考生参考。



图一：机位布置



图二：第一机位示意图



图三：第二机位拍摄效果

## 2. 提前安装指定软件

考试前考生须下载安装相关软件、提前熟悉了解使用方法，并根据学院安排完成测试和模拟，熟悉流程和操作，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。

请考生提前按照报考学院考试工作方案要求，下载安装相关平台（腾讯会议、阿里钉钉），完成注册并熟悉使用方法。

### （三）网络环境确认

请考生提前检查和筹备考试所需网络环境，考生应保证考试正常进行所需的网络条件，考试期间网络连接正常。

考试筹备中如有任何困难和问题，应及时向报考学院反映，做好沟通和解决。

## 二、考试期间注意事项

1. 考试开始前，考生应提前测试设备和网络，须保证设备电量充足、网络连接正常。

2. 考生须准备好准考证、有效身份证件等，考生要确保五官（眉、眼、耳、鼻、口）清晰可见，避免头发或饰品遮挡，便于考务人员身份核验。

3. 考生应根据考务人员的指令，手持第二机位设备，环绕360度向考试小组展示考试环境。

4. 考试开始后，考生不得离开视频监控范围，不得擅自关闭音频视频设备。考生应关闭第二机位设备的声音外放，避免窜音，影响考试效果。考试结束后，按考官或考务人员的指令离开考试平台。

5. 在考试前关闭移动设备通话功能或设置来电转接或使用来电拒

接功能软件屏蔽来电，避免干扰考试。考试期间关闭使用设备的音乐、闹钟、屏幕保护等所有可能影响正常考试的应用程序。

6. 考试期间如发生设备或网络故障，应第一时间主动与报考学院进行联系。

### 三、严守纪律、诚信考试

考生参加考试前须仔细阅读《2022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》、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(九)》以及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和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发布的相关通知。应清楚了解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八十四条之一规定：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，组织作弊的行为；为他人实施前款犯罪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行为；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，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考试的试题、答案的行为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行为，均将触犯刑法。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：盗窃、损毁、传播在保密期限内的国家教育考试试题、答案及评分参考、考生答卷、考试成绩的，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；构成犯罪的，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考试过程中禁止录音、录像、直播、录屏、截屏等，考试及考试后不得以任何形式保存或传播考试有关内容。所有涉考人员应严格遵守纪律，对考试过程和内容保密。

考生参加考试前应仔细阅读并严格遵守《对外经济贸易大学2022年面向港澳台地区招收研究生诚信考试承诺书》、《对外经济贸易大学2022年面向港澳台地区硕士研究生考试考场规则》，对在考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，一经查实，即按照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》等规定严肃处理，取消录取资格，记入《考生考试诚信档案》。入学后3个月内，学校将按照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有关要求，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。复查不合格的，取消学籍；情节严重的，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。